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岳錦

相 對 人

兼債務 人 鄭暉平

鄭宇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鄭暉平、鄭宇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

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鄭暉平於113年7月23日邀同相對人鄭宇淳、第三人
郭黛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,060,000元，借款期限
至115年7月23日止，並約定本金自113年7月23日起，按月攤
還貳萬元，利息則按月繳付，餘欠本金到期清償。如未按期
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5,637,
9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
影本各1件、借據及其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及其授信
約定書等影本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件，放款相關貸放及
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各1件，土地登記謄
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柳營區	五軍營	997	2621.00	全部
	相對人鄭暉平權利範圍3分之1、相對人鄭宇淳權利範圍3分之2。	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60-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1層、鋼骨構造有牆、農業設施(蘭花溫室)	1179.24	1179.24	平方公尺	全部
					相對人鄭暉平權利範圍3分之1、相對人鄭宇淳權利範圍3分之2。			
002	60-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1層、鋼骨構造有牆、農業設施(蘭花溫室)	851.88	851.88	平方公尺	全部
					相對人鄭暉平權利範圍3分之1、相對人鄭宇淳權利範圍3分之2。			

	3分之2。							
003	60 -3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里00 鄰○○○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000 地號	1層、鋼 骨構造有 牆、農業 設施(蘭 花溫室)	28 5. 20	28 5. 2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	相對人鄭暉平權利範圍3分之1、相對人鄭宇淳權利範圍3分之2。							